

河南工学院校园道路维修改造项目 工程施工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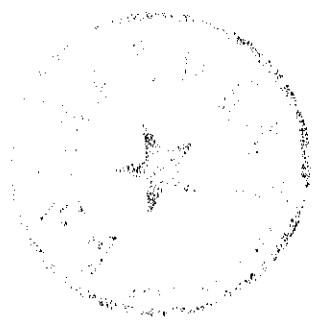
工程名称： 河南工学院校园道路维修改造项目

发包人（发包人）： 河南工学院

承包人（承包人）： 拓鸿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7月11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河南工学院校园道路维修改造项目。
- 2.工程地点：河南工学院。
- 3.资金来源：财政专项资金。
- 4.工程内容：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等包含的全部内容。

第二条 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07月12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08月25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45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如遇人力不可抗拒自然因素造成的工期延期，经承包人提出申请后，经发包人确认后，则顺延工期，不增加费用。

第三条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符合技术要求，按国家级行业标准、规范验收合格。

第四条 合同价款与承包方式

1.工程成交价：人民币（大写：贰佰陆拾肆万陆仟圆整）
(¥2646000.00 元)。

2.合同价格形式：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工程竣工结算价= 一次
报价清单的 合单价*实际工程量*优惠率+工程变更+现场签证。

3.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验收。

第五条 承包人项目经理

由承包人出具正式具有法律效力的委托函派驻项目经理。项目经理
对项目安全、现场管理、动火操作、高空作业等主要施工环节负责，出
现任何安全事故及个人伤害等问题，由承包方承担并依法追究承包方及
项目经理的法律责任。

第六条 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
-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图纸
- (8) 工程量清单
- (9)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

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盖章。

第七条 材料供应

全部材料由承包人自采自供，施工中承包人采购的主要材料需经人监理方及发包人认可后方可使用，监理方及发包人的认可并不免除承包人的产品质量责任。以上主要材料需提供产品出厂检测合格证书。施工材料每批次进场后，需提供每批次的复验报告等合格证明资料。必要时，发包方要求对材料进行现场检测，相应费用由承包方支付。

第八条 付款方式

本工程无工程预付款，签订合同前承包人需向发包人缴纳合同总价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其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质保金，工程质量保修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后无息退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由中标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经招标人委托具有资质的造价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后确定结算金额，在双方对审核结果签章认可后付工程竣工结算总造价的 100%。

审计收费标准为：若审减率小于 3%时，发包人承担全部审计费用；若审减率大于 3%时，承包人承担全部审计费用，审计费用按审减额的 6%计取。

履约保证金：通过银行转账对公方式缴纳。

该工程保修期：2 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内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内容履行保修义务。

付款时，承包人必须按照国家税法等相关规定提供真实、合法的发票。若因承包人提供假发票，对发包人造成处罚或损失的，所有损失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第九条 工程结算方式

1.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工程竣工结算价= 一次报价清单的综合单价*实际工程量*优惠率+工程变更+现场签证。

2. 施工过程中除合同中的承包内容外所发生的工程变更和签证，变更及签证内容以发包人书面通知的内容为准。

2.1 原则上不允许变更工程，确需变更的，工程变更及签证项目执行前由承包人上报学校，在学校组织有关单位及人员审核同意并签字、加盖公章认可后方可执行，否则，工程竣工验收及结算不予认可。

2.2 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工程变更费用按实际发生时办理签证单、变更单等凭证的有效工程量给予调整。计价原则是：

(1) 响应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项目的，综合单价按相同项目单价*优惠率认定。

(2) 响应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按类似项目单价*优惠率认定。

(3) 响应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或类似项目的，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T 50500-2024《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及配套 9 本工程量计算标准。若《河南省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 和《新乡工程经济参考》、《河南省工程造价信息》、《广联达河南地

区专业测定价》中没有相应项目或材料单价时，由发包人、监理和承包人三方共同询价确定的综合单价，作为工程价款结算的依据。

第十条 竣工验收

项目竣工后，承包人提供竣工验收资料（招标文件及附件、投标文件及附件、政府采购合同、竣工图纸、承包人工程竣工报告、工程质量控制资料记录等），由发包人组织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办理工程款申请支付手续。承包人在验收合格后 10 日历天内编制工程竣工结算并送交发包人审定。

第十一条 违约与责任

1.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合同工期拖延的，每拖延一天，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天；超过 10 天的，除按上述违约金执行外，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承包人应承担工期延误给发包人造成的所有损失。

2.因无法抗拒力或不可预见的客观情况影响而造成的工期延误，承包人不负责。

3.由于承包人原因受到发包人或政府有关部门的停工、返工处罚，工期不予顺延。

4.若施工质量不符合国家质量验收规范，承包人应无条件返工至合格，并经发包人验收认可；若保修期内出现开裂、塌陷、破损等工程质量问题，承包方不能及时解决的情况，发包方可直接进行维修，维修款从工程质保金中直接扣除，承包方无异议；若承包人返工时，延误合同工期的，承包人同意按本条第 1 款约定内容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处理

双方因履行合同产生争议的，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07 月 11 日签订。

第十四条 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河南工学院签订。

第十五条 生效

1. 本合同自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壹式捌份，发包人陆份、承包人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373-3691306

送达地址：河南工学院

承包人（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送达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

城东路 100 号 1 号楼 1 单元 8 层 802 号

开户银行：

账 号：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

州建业路支行

账 号：257265447990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略）

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1）成交通知书 （2）本合同协议书 （3）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其附件 （4）本合同专用条款 （5）本合同通用条款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图纸 （8）工程量清单 （9）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全部施工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及方案。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文件。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驻工地代表姓名：王将英；电话：18137395165；负责与承包人联系与协调。

发包人驻工地代表职责：监督工程质量、工程进度，有权对施工设备、施工工序等进行检查。负责按学校规定的程序办理工程变更、签证及工程款支付的相关手续等与本工程相关的一切事宜。但涉及工程最终结算及价款支付必须经发包人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为有效。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但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2.4 发包人协调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用水、用电，产生的水电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提供符合要求的竣工图及竣工资料。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5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本工程验收前7日内。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及电子文档。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刘乾

联系电话：0371-88817296

3.2.2 项目经理职责：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全面负责本工程的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工期进度、成本控制等全部事项，代为签署、确认、接收相应文书和资料。除非承包人事先明确书面声明，否则承包人项目经理的所有工作均视为已取得承包人的全部授权，对承包人具有约束力。

3.3 承包人按发包人通知要求时间进场施工，及时组织人员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进行工程施工。承包人不得将该工程转包或分包，服从监理方、发包人的监督管理。

3.4 承包人严格按施工图纸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规范及技术要求进行施工，确保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保质、保量、按期完成任务。因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的质量不合格，一切返工费用及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

3.5 承包人应保证安全文明施工，按发包人要求做到工完场清；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操作规程，做好安全防护工作，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和连带伤亡事故以及其他意外事件的，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进行追偿。

3.6 承包人保证工程按期竣工，如因工期拖延造成所发生费用的由承包人全部负责；承包人同时负责成品保护的日常维护工作并承担费用。

3.7 承包人如不能够按发包人和合同要求进行工程施工，导致发包人工程受阻时，发包人有权终止本协议，并要求赔偿损失；承包人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不得私自终止本协议，否则，除承包人应向发包

人支付工程总价款 30%的违约金外,对因此造成发包人的损失还应予以赔偿。

4.监理人: 王建中

名 称: 深圳群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监理 乙级

联系电话: 13598679006

通信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桂花社区观光路 1211 号乐创荟大厦 1 栋。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合格,因承包人原因所承包工程未能达到其所投标质量标准等级视为违约: 扣罚全部质量保证金; 并由承包人负责采取返工、返修或 其他弥补措施, 由此引起的工期延误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如果经采取措施加以弥补后仍不能达到质量标准时, 扣罚全部质量保证金, 并承担修复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5.2 隐蔽工程检查

承包人提前通知发包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发包人。

发包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1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24 小时。

6.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本项目施工期间涉及的安全责任, 均由承包人承担。

因本项目施工过程中涉及高空作业及其他可能存在安全风险的危险作业，承包人必须制定专项安全方案与措施，相关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由承包人购买相关保险负责人员安全问题，开工之前由发包人核验相关资料，承包人承担全部安全责任。

7. 工期和进度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 7 天。

发包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18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5 工期延误

7.5.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合同工期拖延的，每拖延一天，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天；超过 10 天的，除按上述违约金执行外，发包人有权单

方解除合同；同时，承包人应承担工期延误给发包人造成的所有损失。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地震、暴风雨等影响施工的情形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材料进场时，发包人可从进场材料中随机取样，作为该批次材料的进场检验材料，由此产生的检测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因施工需要，修建临时设施时，须提前报请发包人同意，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 变更

9.1 变更的范围

只有经发包人代表签署并加盖发包人公章确认的增加工程通知单、工程变更通知单及现场签证单才是唯一有效的调整工程造价的依据。

(1) 承包人不得拒绝发包人提出的任何增加工程或工程变更，否则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完成该项增加工程或工程变更，且按实际发生的费用从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中扣除，承包人不得有异议。

(2) 发包人对原设计进行变更，须在施工前一天通知承包人（重大变更须在施工前一周通知承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工程变更通知单，承包人按通知单进行施工。

(3) 承包人发现设计错误或不合理，应立即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在接到通知七天内和原设计单位商定，由发包人代表发出工程变更通知单。

(4) 增加工程、工程变更(设计变更及技术核定)及现场签证办理程序及细则: ① 承包人须在接到通知单或现场签证后 7 日内将与之相对应的费用报告送交发包人(费用报告须含详细清单及报价), 逾期视为承包人放弃该项权益, 则发包人有权调整或不调整, 如调整, 调整的金额承包人需无条件接受。发包人应在接到该份费用报告后 7 日内完成核定, 并经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确认。若为隐蔽工程, 承包人应在隐蔽前办理完成。② 现场签证须统一使用制定的现场签证单, 此单由承包人如实填写, 并由发包人工地现场工程师及监理工程师审核, 经发包人代表签字、加盖发包人公章后生效。③ 为避免出现混乱、重复结算, 所有通知单、现场签证单及费用报告须分类连续编号且与之相对应。承包人在办理签证时必须明确每份签证单的具体原因、施工部位、施工时间等, 否则不予办理。

9.2 变更估价原则

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工程变更费用按实际发生时办理过签证单、变更单等凭证的有效的工程量给予调整。计价原则是:

(1) 响应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项目的, 综合单价按相同项目单价*优惠率认定。

(2) 响应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项目的, 综合单价按类似项目单价*优惠率认定。

(3) 响应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或类似项目的, 执行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T 50500-2024《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及配套 9 本工程量计算标准。若《河南省 房屋建筑与

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 和《新乡工程经济参考》、《河南省工程造价信息》、《广联达河南地区专业测定价》中没有相应项目或材料单价时，由发包人、监理和承包人三方共同询价确定的综合单价，作为工程价款结算的依据。

10. 价格调整

10.1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11.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1.1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11.2 计量

11.2.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国家标准执行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T 50500-2024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及配套 9 本工程量计算标准。

11.2.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形象进度计量。

11.3 工程进度款支付

11.3.1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支付的方式：

本工程无工程预付款，签订合同前承包人需向发包人缴纳合同总价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其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质保金,工程质量保修期满无质量问题后无息退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由承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经发包人委托出具有资质的造价

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后确定结算金额，在双方对审核结果签章认可后付工程总造价的 100%。

审计收费标准为：若审减率小于 3%时，发包人承担全部审计费用；若审减率大于 3%时，承包人承担全部审计费用，审计费用按审减额的 6%计取。

该工程保修期：2 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内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内容履行保修义务。

付款时，承包人必须按照国家税法等相关规定提供真实、合法的发票。若因承包人提供假发票，对发包人造成处罚或损失的，所有损失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11.3.2 支付条件：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支付申请书及相关资料，经发包人确认后，予以支付。发包人付款前，承包人须提供完整合法的发票和有效的支付手续，否则发包人不予支付且不承担责任。

11.3.3 双方约定所有工程款项支付均由发包人以银行转账方式划入承包人账户。

12. 验收

12.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发包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2.2 竣工验收

项目竣工后，承包人提供竣工验收资料（招标文件及附件、投标文件及附件、政府采购合同、竣工图纸、承包人工程竣工报告、工程

质量控制资料记录等)，由发包人组织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办理工程款申请支付手续。承包人在验收合格后 10 日历天内编制工程竣工结算并送交发包人审定。

13. 竣工结算

工程竣工验收后，承包人提出工程竣工资料一式三份送交发包人。发包人自接到上述资料后按本合同付款办法支付。

14.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见工程质量保修书，合同签订之前承包方缴纳工程成交总价 5% 的履约保证金，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

15. 违约

15.1 发包人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中途停建、缓建或由于设计变更错误造成的停工 180 天，应采取措施弥补或减少损失，同时，赔偿承包人由此而造成的实际损失。

15.2 承包人的责任：

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

16. 争议解决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7. 补充条款：

17.1 发包人负责提供水源、电源接点，施工用电、用水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7.2 承包人在响应文件中拟定的施工项目经理、主要技术人员、管理人员的有关证件，进驻现场之日起应交发包人对照审验，凡入场人员需具备由承包方出具的具有法律效力的委托授权书，否则，一律不准进入施工现场参与施工工作，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负责。

17.3 承包人对施工人员应加强管理，严格遵守国家和发包人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施工期间发生任何事故及其费用均与发包人无关。

17.4 施工垃圾应按照发包人指定地点堆放，随产随清，费用由承包人自理。工程竣工或本合同被提前解除、终止后 3 天内，承包人要全部清除运出施工现场的一切垃圾、废料、设备等，保持场地整洁，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17.5 与本合同相关的所有书面通知及文件的送达地址均为本合同“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签署页所载明的联系方式，未预留相关信息的，以其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并公示的住所作为送达地址。上述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自变更之日起五日内通知对方，否则应自行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法律后果。当面交付文件的，在交付之时为送达；以邮政特快专递（即 EMS）方式邮寄的，以实际签收日或自邮件被揽收之日起第三日（以日期在前者为准）视为送达。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河南工学院

承包人（全称）：拓鸿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河南工学院校园道路维修改造项目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1.保修范围、内容：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答疑及补充说明、图纸等包含的全部内容。

2.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4 小时内派人到现场查看并维修，一万元以内的中小维修应在 48 小时内一次性保修合格，较大维修需在接到保修之日起 7 日内保修合格。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维修或维修不力的，发包人委托或聘请第三方进行维修，所产生的费用在质保金中直接予以扣除；由于承包人提供的材料、产品和施工质量缺陷引起的连带事故，承包人负责维修并承担连带事故所带来的相应费用，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维修或维修不力的，发包人委托或聘请第三方进行维修，所产生的费用在质保金中直接予以扣除。

3.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若不派人前来维修，承包人同意按本条第 2 款维修方式执行，所产生的一切责任、后果均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4.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但非发包人人为损坏原因所引起的保修，保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或由承包人垫付后向第三方追偿。

5.质量保修完成达到合格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二、质量保修期

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2 年，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3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非发包人人为损坏原因所引起的保修，保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或由承包人垫付后向第三方追偿。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施工中所造成与本项目

无关的设施设备损坏的，要求承包人按损坏设施、设备全额赔偿。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
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河南工学院（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13262107773